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環境衞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有人在中環街市附近餵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人員於近日到上址一
	飼白鴿,街市附近有鴿糞		帶巡查,惟未發現有人餵飼
	的問題。		白鴿,潔淨情況良好。食環
			署人員亦已在上址附近張貼
			告示,以加強宣傳禁止餵飼
			野鴿的訊息。過去 12 個月,
			食環署人員於上述地點成功
			檢控了 2 名因餵飼雀鳥而弄
			污公眾地方的人士。食環署
			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以保持
			環境衞生。
2	中環環球大廈干諾道及	今 物理按您生思	▲理男 旦口 +n +b *// ★ + + + + + + + + + + + + + + + + + +
2.	甲 塚 塚 坏 入 厦 干 砧 垣 及 畢 打 街 交 界 的 角 落 位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人員已加強巡查所述
	置,長期擺放紙盒及手推		地點。在4月11日巡查時,發現3架載有雜物的手推車
	車,阻塞通道。		停靠在上址行人路,阻礙食
			環署的街道清掃服務。食環
			署人員已即時向有關物品的
			擁有人或代表他的人共發出
			3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規定有關人士需在指定時間
			內將有關物品移走。巡查期
			間,有關物品已被即時移
			走,不再妨礙食環署的清掃
			服務。
3.	禾 昌 净 謹 払 少 山 白 郵 4	海 松 盟	海林盟 同 公 大 山 理 式 小 . 1. 点
3,	委員建議於半山自動扶 手電梯設立多個電子屏	運輸署	運輸署最近在中環至半山自
	幕告示牌取代原來的紙		動扶手電梯範圍內已安裝了 四部電子顯示屏,主要用作
	張通告,所選購的電子屏		提示扶梯使用人士有關扶梯
	幕可以配合行人天橋外		的相關資訊,例如使用扶梯
	觀。		的守則及注意事項。扶梯監
			控室會因應資訊的性質及內
	L.,		P——日日心見P(H) [[月及[Y]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容,選擇採用電子顯示屏或
			以通告形式,提示及通知扶
			梯使用人士。
4.	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的廣	運輸署	運輸署在中環至半山自動扶
	播系統音量太細。		手電梯範圍內安裝的廣播系
			統,旨在提示扶梯使用人士
			有關扶梯的有關資訊。扶梯
			監控室會因應現場環境,適
			當地調校廣播系統的音量,
			在提供資訊的同時,亦不會
			產生過量噪音,以免影響扶
			梯附近的居民。
5.	威靈頓街及吉士笠街路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已在該處張貼「移走
	口經常有大量垃圾囤	警務處	物件通知書」提醒垃圾收集
	積,阻塞行人路及行車		者,有必要的時候會採取執
	路。		法行動。
			警方會對有關垃圾收集者作
			出適當的勸喻,甚至檢控。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一二年五月二日

環境衞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西營盤郵政局面向薄扶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人員於本年5月3日
	林道有去水喉經常滴		聯同郵政署分區經理進行實
	水,令該處路面濕滑並長		地視察,發現數部冷氣機均
	有青苔,行人容易滑倒。		有滴水情況。問題主要是冷
			氣機中央去水喉管並未能妥
			善去水,導致路面濕滑。郵
			政署分區經理已要求機電工
			程署維修冷氣機盛水盆及軟
	·		喉,並聯絡有關部門妥善接
			駁冷氣機去水喉管,以解決
			有關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2.	薄扶林道與第三街交界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表示已於本年 5
	處有一盞行人過路燈設	運輸署	月9日修復第三街138號「百
	置在行人路中間,阻礙行		味餅店」對出的行人過路
	人,尤其對長者及輪椅使		燈。
	用者構成影響;另外,第		
	三街 138 號「百味餅店」		運輸署回覆表示,建議搬遷
	對出有一盞行人過路燈		位於薄扶林道與第三街交界
	傾側。		處的行人過路燈,該署已向
			路政署發出施工令。路政署
			預料於本年 6 月進行地下勘
			測。如技術上可行,該署將
			會進行相關的搬遷工程,以
			改善行人路面環境。
_	颁尚专【收废册	会	
3.	經常有人將廢物棄置在 西營盤郵政局面向薄扶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人員於本年 5 月 3 日 聯同郵政署分區經理進行實
	林道的外牆牆邊,既影響		地視察。有關廢物棄置在外
	環境衞生,又有礙觀瞻。		牆牆邊的問題,郵政署分區
	· 农克丽工 人 万 贼 甑 幅 。		經理已通知該大廈管理委員
			會跟進。
4.	第二街 143 號對出有一交	運輸署	運輸署表示會研究將有關交
	通標誌設置在行人路中		通標誌移近行車路路旁,以
	間,阻礙行人,尤其對長		便騰出較闊的行人路。該署
	者及輪椅使用者構成不		完成有關設計後,將會透過
	便。		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工作;
			若無反對意見,該署會向路
			政署發出施工令,進行改善
			工程。
5.	水街/德輔道西 E-F 號側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人員於本年5月17日
	(巴士站附近)的後巷去水		進行實地視察,並沒有發現
	渠淤塞,污水積聚,影響		後巷去水渠淤塞。雖然如
	環境衞生。		此,由於有關地點屬於私人
			地段,該署已向地政總署查
			詢有關地段業權人資料,以
			便提醒地段業權人定期進行
			清理,以確保環境衞生。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朝光街行人過路處的電車路軌容易令行人絆倒。為是再有途人被該段路軌絆倒及使該處交通更爲暢順,建議拆除該處的路軌及取消設置於朝光街的交通燈。	運輸署	運輸署回覆表示,現時在朝 光街的電車廠的緊急通道,在發生突發事故時動調動電車 一個
7.	朝光街/德輔道西 307 號 一大廈外牆破損,並有石 屎剝落,危害行人安全。	屋宇署	秘書處已轉介屋宇署跟進, 現正等候回覆。
8.	繼續以下 6 號後卷 (崇慶里兒童。	食環境衞生署路政署	食附垃食巡署月到清處環10設後況正食洗通 另於復署日環近圾環查分6正洗理境日於巷大街環次道 路本工轉清聚與引署及別日街,垃衞巡後路有6署數暢 政年程介理原建致人警在、6並圾生查巷面改號將,通 署15外已。巷增保。日大肆免。時的亦善後會以。 阿月此,於郡盟育。日大肆免年肆走積效情址衞 該路署5體,於份頭鋪更潔在環 示完水本批,於份頭鋪更潔在環 示完水本批,於份頭鋪更潔在環 京光中,於該具題實食、減模等響月將而情善,清, 已修該5年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9.	崇慶里兒童遊樂場內有一棵樹的健康狀況似乎 並不理想,建議部門監察 該樹的狀況,以保障遊樂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康文署剛於5月初完成該遊樂場的年度樹木檢查,並沒有發現有關樹木健康狀況異常,康文署職員會繼續留意
10	場使用者的安全。 皇后大道西 263 G 號側後 巷環境衞生情況欠佳。	食物環境衞生署	該處樹木的生長狀況。 食環署職員已即時跟進作實地巡查,發現有雜物擺放負責人意為實力,並要告付清理及注意問題。 東京 大意 一次 大意 一次
11.	皇后大道西 263 號對出有一交通標誌設置在行人路中間,阻礙行人。	運輸署	運輸署表示該署會研究遷移 有關交通標誌的可行性,以改善行人路面環境。

<u>交通運輸問題</u>

	구나 구스 코로 자도	TID SALED FEE TER TAN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經常有工程車輛停泊在	警務處	警務處回覆表示,警方於本
	皇后大道西 189 號對出右	運輸署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8 日期間
	邊行車線,阻塞交通。		進行實地巡查,共發出2張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此外,建議有關部門在皇		3 次口頭警告。警方將繼續
	后大道西近太陞樓對出		留意該處交通情況及採取適
	行車線上暫時設置的行		當行動。
	人路加設欄杆,保障行人		
	安全。		運輸署表示,如在臨時行人
	al constant of the constant of		路邊加設欄杆會收窄行人
	The state of the s		路。在顧及實際情況後,港
			鐵公司已在皇后大道西太陞
			樓較前位置,即近皇后酒店
			旁的行人路設置水馬,以保
			障行人安全。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2.	和風里應加設告示等設	運輸署	運輸署回覆表示,由於該路
	施,防止車輛於該路段停		段屬私人性質,故不在署方
	泊而令消防車不能進入。		管轄範圍。
3.	東華醫院普仁街入口對	運輸署	運輸署回覆表示,對於違例
	出經常泊滿車輛,引致的		泊車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
	士 經 常 需 要 掉 頭		成阻礙或危險的情況,加強
	(U-TURN)方可駛入,故建		執法爲更有效的處理方法,
	議於普仁街及普義街路		故此該署會知會警務處,留
	口加設雙黃線,以改善情		意該處的違例泊車情況。若
	況。		將該段路設置為 24 小時上
			落客貨禁區,會影響道路使
			用者在該處上落客貨的實際
			需要。該署會繼續監察該段
			道路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
			會考慮研究適當的交通改善
			措施。
	I'm h are and all are a		
4.	般咸道與興漢道交界處	運輸署	運輸署表示般咸道是不少車
	因欠缺交通燈令車輛進		輛往返薄扶林道的主要道
	出該路口出現困難。		路。現時在興漢道與般咸道
			交界處已髹上「黄格」,禁止
			車輛在該交界處停車,以保
			持進出興漢道的路段暢通。
			該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並通知警方留意車輛停在黃
			格的情況及採取適當的執法
			行動。
5.	介乎皇后大道西及德輔	 運輸署	運輸署表示,據署方了解,
.	道西的一段東邊街右行	定	在有關時段,該處的交通問
	車線應於晚上六點至八		題大致良好。就違例泊車的
	単級 恋 が 売 工 ハ 和 主 ハ		問題,該署會向警務處反
	車輛經東邊街及醫院道		映,要求多加留意和執法。
	上半山。		大小グ加田は相数伝。
	I		
6.	建議於皇后大道西與荷	 運輸署	運輸署回覆表示,署方曾研
	李活道交界增設行人過	·~ IM H	究於皇后大道西設置一條左
	路設施。		轉線及於通往荷李活道交界
			的轉彎位髹上「影線」,令行
L	L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車轉彎線道固定和縮短行人
		横過馬路的寬度,希望藉此
		改善行人過路安全。惟巴士
		及大型車輛需要足夠空間轉
		向入荷李活道,加上在轉彎
		位髹上「影線」亦會影響皇
		后大道西行車線及在沿路路
		旁上落貨,因此上述方案未
		能成行,而皇后大道西與荷
		李活道交界亦只能沿用現時
		已設有的行人輔助過路設
		施。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環境衞生問題

	跟進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1.	干諾道西與嘉安街(拆卸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
	中的長嘉工業大廈)對面	港島西及南區	期間發現有垃圾及懷疑是露
	的天橋底有一大花圃,常	地政處	宿者的物品堆放在上址附近
	有露宿在該處堆放雜物及		花槽及有圍網的政府土地
	垃圾,影響衞生及市容。		內。食環署亦同時將個案轉
			介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跟
			進。及後,港島西及南區地
			政處的合約承辦商已清理圍
			網內的雜物和垃圾,該處亦
			要求承辦商保持圍網政府土
			地內的衞生清潔。食環署亦
			同時於 3 月 16 日及 22 日安
			排承辦商清理附近花槽及公
			眾地方的垃圾。
	And a finish a finish a finish and a finish a finish a finish a finish and a finish a finish a finish a finish a finish and a finish a		
2.	皇后大道西 521 至 525 號	港島西及南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職員在
	景賜大廈對出有竹棚擺放	地政處	本年 3 月中到有關地點進行
	馬路上。		實地視察,發現有關竹棚已
			被人移走。

	跟進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3.	皇后大道西 533 至 543 號	港島西及南區	港島西及南區在本年 4 月中
	對出有雜物、手推車及輪	地政處	曾派員到有關地點視察,發
	胎擺放行人路上;另外,	食物環境衞生署	現有關單車已移走;另外食
	亦有水務署工程完成後遺	水務署	環署近日亦派員到上址巡查
	下的雜物隨處亂放街上。		時,未發現有雜物、手推車
			及輪胎擺放行人路上,但該
			署亦已吩咐外判清潔員工留
			意上址潔淨情況,以保持環
			境衞生。除此之外,水務署
			亦同時吩咐及提醒承辦商在
			完成工程後須立即移走指示
			牌、圍欄及其他雜物,以保
			持路面整潔寬闊,該署及後
	No. of the control of		派員到上址視察,發覺所有
			雜物已移走。
4.	皇后大道西 612 至 614 號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
	對出欄杆有花盆、雜物及	港島西及南區	處派員到上址巡查時,未發
	單車放置街上。	地政處	現有雜物及單車放置街上,但
			食環署發現有店舖將花盆擺
			放於行人路上。經食環署人
			員勸喻後,有關物品已即時
			移走。
	野羅牡化湯落 4 賭(三座	会 伽理·接答·4 ==	
3.	堅彌地城海旁 4 號(三匯大 度後面)有雜物及垃圾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派員到上址巡查時, 發現有少量雜物擺放於行人
	別服以以上、於實制工。		路上。經該署人員勸喻後, 有關物品已即時移走。

L			

	跟進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6.	皇后大道西 519 至 543 號	中西區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其後協助
	及 612 至 614 號;以及堅	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跟進有關事
	彌地城海旁三匯大廈至寶		項,其中由於皇后大道西 612
	翠閣一段行人路都有擺放		至 614 號,以及堅彌地城海
	區議會送給有關屋苑及大		旁三匯大廈至寶翠閣一段行
	厦法團作美化環境的花		人路的花盆太殘舊和植物多
	盆,可惜這些花盆很多都		已枯萎,所以已把該些盆栽
	因缺乏打理而失修或顯得		清走;至於皇后大道西 519
	骯髒。		至 543 號的盆栽,其植物狀
			況良好,故已勸籲有關大廈
			管理處好好照料,中西區民
			政事務處及中西區區議會會
			密切監察該些盆栽的情況。
7.	堅彌地城海旁 21 至 23 號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近日派員到上址巡查
	南雄大廈對出有垃圾擺放		時,未發現有垃圾擺放於行
	街上。		人路上,潔淨情況良好。該
			署人員已吩咐外判清潔員工
			留意上址潔淨情況,以保持
			環境衞生。
8.	西祥街 2 號地下店舖 14C	港島西及南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人員在
	港生裝修工程及 15 號金	地政處	本年 3 月中曾到有關地點進
	記裝修工程對出欄杆近馬	食物環境衞生署	行視察,發現上述裝修雜物
	路邊有竹棚及裝修雜物擺		已移走。該處並根據《土地
	放街上。		(雜項條文)條例》在擺放
			於街道上的竹棚張貼公告,
			飭令佔用人停止非法佔用政
			府土地。有關竹棚其後已被
			人移走。另外食環署亦吩咐
	Paradarente		外判清潔員工留意上址潔淨
			情況,以保持環境衞生。
9.	西祥街 28 號龍翔花園對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
	出有傢俬及單車擺放街	港島西及南區	處近日派員到上址巡查時,
		地政處	未發現有傢俬及單車擺放於
			行人路上,潔淨情況良好。
			食環署人員已吩咐外判清潔
			員工留意上址潔淨情況,以
			保持環境衞生。

<u> </u>	跟進事項		跟進情況
10	西祥街 33 號珍珠閣地下		食環署近日派員到上址巡查
	近堅彌地城海旁的食「西	及内状列刷工官	時,未發現有雜物擺放於行
	環碼頭」對出有一堆雜物		人路上,潔淨情況良好。該
	放在路上,阻塞行人路。		署人員已吩咐外判清潔員工
			留意上址潔淨情況,以保持
			環境衞生。
11	山市街 1 號 A(太生大廈)	食物環境衞生署	食環署人員到上述地方巡查
	與卑路乍街 41-55 號(同興		時發現有雜物及垃圾堆積情
	樓)之間的橫巷有很多垃		況,由於該處地方疑屬太生
	圾及雜物,影響衛生。		大廈私人巷,該署已聯絡太
			生大廈管理處作出跟進,同
			時亦正向土地註冊處查核該
			處業權,擬作進一步跟進。
12	卑路乍街 41C(晉榮電器	食物環境衞生署	在本年1月至4月期間(截至
	公司)有貨物擺放街上,		2012 年 4 月 10 日),食環署
	阻塞行人路。		就卑路乍街 41C(晉榮電器公
			司)商鋪阻塞通道問題發出
			1 次警告,並即時糾正違規
			事項。其後多次覆查已再沒
			有發現有關商鋪有違規擺放
			貨物在街上,對公眾造成阻
		•	塞。食環署會繼續留意該處
			情況及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13	卑路乍街 87 號對出有單	港島西及南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在本年
	車擺放街上。	地政處	3 月中已根據《土地(雜項
	1 4114 1475 154	· 0 • / 1/2	條文)條例》向有關單車張
			貼公告飭令單車車主停止非
			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有關單
			車亦於公告到期前已移走。
L			

	跟進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14	卑路乍街 165 至 175 號堅	港島西及南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在本年
	尼地大廈對出欄杆有單車	地政處	3 月中已根據《土地(雜項
	及手推車擺放街上。		條文)條例》在有關單車及
			鎖在行人路欄的手推車張貼
			公告,飭令該單車及手推車
			物主停止非法佔用政府土
			地。而有關單車及手推車亦
			於公告到期前已移走。
1.5	キョカミに分に 2.2 Pib ※4.1[1:#月+丁	米自玉工去 面	州自王卫士司弘政商士士 左
15	加多近街 37 號對出欄杆	港島西及南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在本年
	有單車及雜物擺放街上;	地	3 月中已根據《土地(雜項
	此外該處的食肆亦把圓桌 桌面放置行人路上。	及彻圾児闹工者	條文)條例》在有關單車張 貼公告,飭令該單車物主停
	宋山以恒门八昭上。 		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有
			關單車亦於公告到期前已移
			走。
			食環署近日派員到上址巡
			查,並未發現有雜物擺放於
			行人路上,但發現有圓桌桌
			面擺放於行人路上,經該署
			人員勸喻後,有關物品已被
			即時移走。該署人員已提醒
			該食肆持牌人切勿把雜物放
			置於行人路上,否則可被檢
			控。該署人員會繼續監察上
			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跟進情況
1.	西祥街近卑路乍街的行	路政署	路政署回覆已於本年 4 月上
	人過路線路面破爛。		旬完成該路面的維修工作。
2.	位於卑路乍街 113 至 153	運輸署	西區警民關係組已通知西區
	號及 102 至 142 號,即南	警務處	各巡邏小隊及交通隊加強執
	山樓至聚賢逸居及聯邦		法,並增加巡邏次數。
	新樓兩旁行車路經常有		
	車輛停泊,引致該處交通		另外運輸署亦回覆,根據《道

異常擠塞,分區會建議運	路交通條例》,任何人不得停
輸署及警務處設法改善。	泊車輛在設有街道照明系
	統,而燈與燈之間相距不超
	過 200 米的街道上,惟在有
	泊車標誌的位置則不在此
	限。簡而言之,任何車輛停
	泊在沒有泊車標誌的位置,
	已屬違法。由於有關卑路乍
	街路段並非指定的泊車位,
	故車輛在有關位置停泊實屬
	違法,相信警方會採取合適
	的執法行動。運輸署並會繼
	續留意卑路乍街該路段的交
	通情况,按需要研究合適的
	改善措施。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七月